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8.81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76.95 万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280.46 万元。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发展阶段，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

需求，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